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120號

原　　告　李俊英
訴訟代理人　陳建維律師
被　　告　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尚恩（原名：游汎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開立離職原因為歇業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自民國（下同）108年7月22日起受雇於被告，約定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下同）2100元，於次月10日前由被告以匯款方式給付，被告並指派原告至新北市林口區之馬禮遜校舍工地工作。詎直至108年9月10日，被告均未依約給付原告108年7月、8月薪資，被告之員工鄭逢輝並於108年9月11日向原告表示被告公司營運出問題無法發薪水，原告遂工作至108年9月11日，且台中市政府勞工局並認定被告之營業處所已無法運作，勞工無法提供勞務，並認定被告於108年10月1日歇業，因被告尚未給付原告108年7月、8月、9月之薪資共4萬4100元，原告遂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嗣被告於108年11月11日匯款1萬4700元至原告帳戶，然被告尚積欠

原告薪資2萬9400元未給付，且因被告未出席108年11月14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致調解不成立，故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2萬9400元。又被告自108年10月1日起即已歇業且未再提供原告任何工作機會，衡情足以推知被告自歇業時起，即有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默示意思表示，故兩造間勞動契約已因被告歇業而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發給離職原因為歇業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爰依民法第486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第25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9400元及自起訴狀暨訴訟救助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發給原告離職原因為歇業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原告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自108年7月22日起受雇於被告，約定薪資為每日2100元，被告於108年10月1日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尚積欠原告108年7月至9月薪資共4萬4100元，惟被告僅給付原告1萬4700元，尚積欠原告薪資2萬94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出工簽到(簽退)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9年2月26日中市勞動字第1080074919號函、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郵局存摺封面暨內頁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至69頁），堪信為真，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積欠薪資2萬94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按勞基法第19條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又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經查，本件原告係因被告有勞基法第11條第1項歇業之情事而離職，屬於前揭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之一，而勞工本得於離職時，依前揭勞基法第19條規定，請求僱主發給服務證明書，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150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52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受送達處所不明，本件於109年7月13日公示送達，有卷附之公示送達公告可按（見本院卷第87頁），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暨訴訟救助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於法尚非無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9400元及自起訴狀暨訴訟救助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開立離職原因為歇業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件第一項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

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李隆文